

承诺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程东胜和专业责任人陈淑翠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